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 政府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愿意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国家内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和发展两国之间的贸易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符合两国现行法律和规章的措施，以创造相互有利的条件来发展和扩大两国之间的贸易。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征收商品的进口税、出口税和海关规费以及海关办理所需的规章和手续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第 三 条

第二条将不适用于：

（一）缔约一方为了方便边境贸易已经给予或将给予邻国的便利；

（二）缔约双方因参加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或地区和区域性经济协定已经给予或将给予其他国家的利益。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根据各自国家现行的法律规定将对如下商品免除关税：

（一）宣传材料；

- (二)样品；
- (三)不予出售的、由技术人员带进的用于装备或修理的工具和物品；
- (四)在一定期限内复出口的用于交易会或展览会的商品；
- (五)经过一段期限后将再运出的专用于进出口商品的包装物。

第 五 条

本协定范围内的商品交换和提供的服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根据各自国家现行法律经批准有外贸经营权的法人签订合同执行。

第 六 条

本协定所规定的两国间交换的商品只限于进口国消费，不得向第三国再出口，除非事先得到出口国的同意。

第 七 条

双方承认两国有关机构颁发的商品原产地和品质证明书。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本协定提供商品的价格，将建立在主要国际市场现行同质商品价格的基础上。

第 九 条

两国间一切贸易的付款，应依照各自国家现行的外汇条例，以双方同意的任何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但如果双方政府同意，也可以采用其他的付款方式。

第 十 条

本协议终止后,对所有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签订的、而到协议期满之日尚未履约的合同,本协议条款将继续适用。

第 十 一 条

只有缔约双方书面同意,才能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 十 二 条

为便利两国贸易的发展,缔约双方应在各自国家现行法律和规章范围内,鼓励参加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组织的贸易博览会和展览会,并为组织这些博览会和展览会进行良好的合作,相互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 十 三 条

本协议须经缔约双方政府核准并自互换照会之日起生效。

第 十 四 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如任何一方在期满前三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顺延。

第 十 五 条

本协议于一九八二年八月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葡萄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 慕 华

(签字)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萨洛芒·蒙关贝

(签字)